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v)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主席)

李嘉賢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 (立法會議員) (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唐毓麗女士

賴旭輝先生 (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董事

(ii)續聘核數師

(ii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v)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以下(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資料：(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謝先生」)、何文堯先生(「何先生」)、唐毓麗女士(「唐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 (「賴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妥善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為了更好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謝先生、何先生、唐女士及賴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何先生、唐女士及賴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董事會合理相信謝先生、何先生、唐女士及賴先生屬獨立人士。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授權董事會釐定未來年度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亦將獲提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此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超過購回授權獲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7.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r-constructi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謝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今擔任事務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在Livasiri & Co.擔任助理律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在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年中，彼在林國興律師行擔任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創辦謝偉俊律師行，目前為謝偉俊律師行的合夥人。

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認許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香港旅遊業法律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非盈利性旅遊貿易協會
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除名	投資控股
崇鼎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除名	投資控股
豐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名	投資控股
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旅行社

謝先生曾擔任(i)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灣」)；(ii)崇鼎置地有限公司(「崇鼎」)；(iii)豐林控股有限公司(「豐林」)；及(iv)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金象」)的董事，該等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美灣、崇鼎及豐林各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金象的業務性質為旅行社。謝先生確認，各該等公司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於解散前並無任何營運。因此，謝先生並無積極參與該等公司的事務。由於各上述公司未有運作，其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謝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約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文堯先生(「何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4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擔任助理建築師，後來擔任建築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Kumagai Design Ltd.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項目建築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Kumagai Gumi (HK) Ltd.，最後擔任中國銀行大廈項目的副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他曾擔任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此後，他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公共事務）。彼目前為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曾擔任發展局出售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雙信封制」公開招標之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環保建築專業議會主席。

何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酬金約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唐毓麗女士（「唐女士」），7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唐女士擁有超過40年的國際稅務經驗以及多年的企業上市及融資經驗，包括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分銷策略、併購、國際稅務規劃、轉讓定價及稅務審查。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從上述職位退休。退休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之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唐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女士收取酬金約10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唐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賴旭輝先生 (太平紳士) (「賴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任利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利比有限公司的顧問。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與測量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榮譽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並獲選為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

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彼目前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收取酬金約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賴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提撥。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名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60	0.425
五月	0.475	0.440
六月	0.460	0.415
七月	0.445	0.420
八月	0.490	0.420
九月	0.490	0.460
十月	0.500	0.460
十一月	0.495	0.455
十二月	0.480	0.4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75	0.445
二月	0.465	0.445
三月	0.460	0.4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425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何文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唐毓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第(i)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適當及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